#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主要工作及成就**

**1.积极建立财审联动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2021年4月财政与审计联合下文《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制的实施意见》。

**2.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为了全面开展绩效目标软件化、信息化管理工作，2021年全区编制和报送专项绩效目标400余个，涉及资金17个亿，128个预算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政府网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时序进度有序推进。

**3.绩效评价实现“全过程”。**2021年7月份下发了《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1]30号）。全区119个预算单位编制和报送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因机构改革，减少了预算单位），并在政府网公开。

**4.绩效监控实现“常态化”。**为更好开展绩效监控管工作，2021年5月下发了《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将纳入2021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财政性支出列入跟踪监控范围。重点对公路水毁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凉亭坳贺家田村集镇道路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跟踪管理。

**5.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宣传。**为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扩大舆认宣传，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在怀化市迎宾馆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利用文件、网络等媒体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年共下发相关文件300余份、市级网络宣传共6条。

**6.将预算绩效评价纳入全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区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全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中。

（二）2022年工作打算

**1.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科学运用评价结果着力实现以评促管，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为财政分配资金提供依据。

**2.提高绩效管理能力。**纵深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基础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绩效理念，通过组织培训、刊发文章等多种形式，提高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知水平和操作能力。

**3.完善绩效评价机制。**一是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项目和项目资金数额大或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深入开展绩效评价。二是不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建立区级横向联动、部门自评和财政部门再评价相结合的市级重大项目评价长效机制。三是探索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财政绩效管理，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逐步从事后评价延伸到事前、事中评价，并将各环节评价结果与当期财政拨款跟踪管理及下年预算编制相衔接，形成互相制约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新机制。